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泰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46 名激励对象 1,0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146 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苗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5.00	3.65%	0.11%
2	朱征宇	副总经理	15.00	1.22%	0.04%
3	甘建辉	副总经理	25.00	2.03%	0.0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3 人）	930.20	75.44%	2.26%
预留	217.80	17.66%	0.53%
合计（146 人）	1,233.00	100.00%	3.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3.89 元/股。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实意见。

3、2017年5月25日，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1,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660,000.00元。该方案已于2017年6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

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_0-V=13.89 \text{ 元/股}-0.06 \text{ 元/股}=13.83 \text{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3.83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146 人，首次授予数量 1,015.2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苗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5.00	3.65%	0.11%
2	朱征宇	副总经理	15.00	1.22%	0.04%
3	甘建辉	副总经理	25.00	2.03%	0.0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3 人）			930.20	75.44%	2.26%
预留			217.80	17.66%	0.53%
合计（146 人）			1233.00	100.00%	3.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年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锁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管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锁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票的上限为其所持有股份的 25%，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 4 年。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 10.00 元，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综上，根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预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1291.38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据预测算，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1015.20	11291.38	3199.22	4704.74	2164.18	940.95	282.2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获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4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16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并同意以 13.83 元/股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康泰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康泰生物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